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

2025

第 9 期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

2025 年 5 月 6 日

第 9 期

(总第 9 期)

目 录

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草案）	1
2.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日程（草案）	2
3.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组名单	4
4. 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	5
5. 关于《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7
6. 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	9
7. 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草案）》议案的说明 ...	19
8. 关于《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2
9.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草案）	25
10. 关于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39
11. 关于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视察报告	46
12. 关于《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49
13.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	51
14. 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55
15. 关于全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视察报告	59
16.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草案）	62
17.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草案）	63
18.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草案）	64
19.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草案）	65
20.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草案）	66
21.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王佃军等同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67

22.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人员名单	68
23.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缺席人员名单	69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议程（草案）

- 一、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
- 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草案）》的议案
- 三、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报告
- 四、审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六、审议《关于任免王佃军等同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 七、审议人事任免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日程（草案）

2025.4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4月29日（星期二）	下午	2:30至4:3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听取关于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的说明； 2、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3、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4、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报告； 5、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6、听取市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7、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免王佃军等同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的议案的说明； 8、听取人事任免案说明。 联组会议 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关于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视察报告；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环城委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残联各1位负责人。
		4:40至5:40	分组会议 1、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 2、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草案）》的议案。	市政府办、市城管局、市残联各2位负责同志。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1位负责同志。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4 月 30 日 (星 期 三)	上 午	9:00 至 9:40	分组会议 1、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报告； 2、审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 3、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4、审议《关于任免王佃军等同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5、审议人事任免案。	市法院、市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各 2 位负责同志。 市监委、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 1 位负责同志。
		9:5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表决《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表决《关于任免王佃军等同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的决定》； 3、人事任免； 4、会议小结。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残联各 1 位负责人。

注：全体会议及联组会议地点：行政中心 3 楼 363 会议室；

分组会议地点：第一组在行政中心 15 楼 1518 会议室；第二组在行政中心 15 楼 1501 会议室。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分组名单

第一组（讨论地点：15楼1518会议室）

召集人：夏苏明 董忠

出席：李振峰 苏锋 高艳军 王道阳 刘沙 刘利峰
江锦峰 安涛 许明 孙迎春 李筠 李启珍
肖伟 张昊 张新雨 邵晓峰 姚新和 崔顺姬
韩旭 程作龙

列席：监委 政府办 法院 检察院 教育局 民政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城管局 交通局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丁海云 陶西娟 刘华成 孙龙 杜永梅
李川 张艳 孟令云 马兆别 胡志远

小组记录：邱鸿浩 胡亚男

第二组（讨论地点：15楼1501会议室）

召集人：冯燕芹 谭树林

出席：高美峰 华宏铭 杨光 马冬梅 王志清 朱海燕
任虹 刘港 刘玮炜 李冰 李青春 张永强
陈万海 陈中本 晏辉 周小纯 周成前 周伦荣
黄兵叶 掌文胜 廖朝兵 戴继森

列席：政府办 法院 公安局 司法局 人社局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城管局 水利局 国资委 机关事务管理局 残联
李丹凤 李同江 张春翠 唐兆洲 霍正雷 李智
赵珩孜 杨丽

小组记录：乔立贺 卞盛林

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

连云港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起草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起草背景

我市现有持证残疾人 106437 人。2013 年，我市制定《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法》，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氛围，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在残疾人权益保障方面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残疾人工作有了很多新要求，需要从政策和制度上进一步完善。而且，该《实施办法》系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更好地推进相关制度措施落实，尽快制定出台《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尤为必要。

二、起草依据

《条例》起草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参考国内已立法城市特别是省内南京、苏州、徐州、盐城 4 市立法内容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三、起草过程

一是精心起草文本。市残联成立起草小组，整理汇编相关立法资料，委托法学专家协助开展起草工作。积极与市人大社会委、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做好起草工作。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市司法局和市残联在相关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稿，发函征求各县区、板块和相关市级部门意见，组织召开部门征求意见会、专家论证会，市人大召开专题座谈会，并协调赴省人大社会委进行征求意见，指导推进修改工作。

三是组织评估论证。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认为《条例（草案）》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安全性，等级为低风险且风险可控；组织专家咨询论证会，认为《条例（草案）》章节明晰、内容科学、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

《条例（草案）》于 4 月 3 日经市十五届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主要内容及特色

《条例（草案）》共分 9 章 52 条，涵盖预防和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

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法律责任等方面，在以下几个方面较有特色：

一是重点强化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发展残疾人事业的责任。通过立法形式非常清晰界定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社会组织的职责，特别是在残工委被取消的大背景对如何开展残疾人工作给予明确清晰的路径。

二是将政府“健康宝贝工程”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项目规范为地方立法条文。这对于从源头上解决出生缺陷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三是首次将孤独症防治与康复纳入地方立法，进一步促进孤独症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的建立健全，从而有效改善孤独症儿童成长和发展环境。

四是推动构建数字助残工作新格局，从推动残疾人统计信息化，扶持残疾人居家就业和网络就业等方面，提高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对市政府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社会委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目前，连云港持证残疾人 10.6 万人。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保障体系，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残疾人在工作、生活和社会保障等方面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在残疾人保障制度机制建设上，我市尚无一部系统性的残疾人保障法规，亟需通过地方立法的方式对现有的相关政策进行整合、优化和升级，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更好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推进全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条例（草案）》审查过程

为了做好《条例（草案）》一审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我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过程，重点做好三个方面：一是加强政策法规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吃透上位法精神，精准把握政策方向，明确立法工作的基本思路、框架和重点，确保条例起草工作有条不紊有序推进。二是深入开展视察调研。常委会分管领导高美峰副主任率队，扎实开展残疾人保障工作视察调研，实地察看海州区江化社区残疾人之家、区特殊教育学校等地，深入了解残疾人的就业、教育等情况，努力将残疾人的期盼和诉求体现到立法工作中。赴云南昆明等地考察学习立法经验。条例初稿完成后，专门召集市民政、财政、人社、卫健等 10 余家单位进行深入讨论，确保该条例既符合部门工作实际，又充分体现百姓所需。三是加强条例审查论证。紧扣时间节点，严格落实法定流程，4 月 3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该《条例（草案）》。4 月 10 日，我委会同市残联、江海大专家专程赴省人大社会委征求意见建议，省人大社会委和省残联等部门专家对该《条例（草案）》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了一系列中肯的修改意见，推动《条例（草案）》更加科学严谨、务实管用。

三、审查意见

我委认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职责，细化了残疾人预防和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符合我市实际，凸显港城特色，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同时，有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具体建议如下：

（一）建议在第一章增加“构建孤独症人群全生命周期关爱服务体系。”目前，孤独症已经成为儿童发病率最高的精神类疾病，2024 年全省孤独症人数 1.7 万人，总量虽然不大但增速很快。今年 3 月我省八部门联合出台了《江苏省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8 年）》。将“构建孤独症人群全生命周期关爱服务体系”纳入我市残疾人保障条例，既是应对孤独症群体快速增长的现实需要，也是对全省残疾人保障立法实践中的一个重要探索和创新。

（二）建议在第一章增加“对为残疾人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荣誉表彰。”进一步引领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

（三）建议在第三章第增加“对老年残疾人参加政府主办的老年大学给予适当的学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充分彰显政府对老年残疾人的关心关爱，进一步降低其经济负担。

（四）建议在第四章第二十五条后增加“财政部门、税务机关、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和监督管理工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用于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等。”进一步明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主体和用途。

（五）建议在第五章增加“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信息传播技术在残疾人文化服务中的应用，支持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或无障碍内容。”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的文化生活质量。

（六）建议将《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法》中“残疾人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补贴”等政策举措吸纳到本《条例》，进一步强化我市对残疾人住房等领域的保障。

此外，《条例（草案）》有些条款的内容、文字表述还需要作进一步斟酌、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预防和康复
- 第三章 教育
- 第四章 劳动就业
- 第五章 文化体育
- 第六章 社会保障
-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保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是残疾人享受政府优待扶助政策的重要凭证。残疾人证由县（区）残疾人联合会发放，残疾鉴定费 and 残疾人证工本费，所需费用由财政负担。禁止伪造、变造、转借、买卖残疾人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残疾人证或者冒用他人残疾人证。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残疾人，禁止侮辱、侵害、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地社会 and 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

开发园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相关职责，做好残疾人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残疾人工作，明确专职工作人员，支持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参与残疾人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跨部门协调运作的工作机制。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医疗保障、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残疾人保障的有关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相关工作。

第六条 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委托的工作职责，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等专门协会，应当加强与本类别残疾人的联系沟通，反映残疾人的愿望和需求，组织开展各类服务项目和活动，帮助解决残疾人的实际困难。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支持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信息传播技术在残疾人文化服务中的应用，支持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开展残疾人保障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及司法救助，有条件的县区设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选派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驻点开展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预防和康复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建立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服务体系，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有序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工作。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等开展下列残疾预防工作：

（一）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实施动态监测，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的程度；

（二）完善残疾预防、监测和控制网络，建立残疾预防部门联动机制，针对主要

致残因素实施重点预防，对致残风险较高的地区、人群、行业、单位实施优先干预；

（三）做好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增强公众残疾预防意识；

（四）加强筛查、统计等工作，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的深度融合，建立和完善更加精准的残疾统计数据库，每年向社会公布残疾人变动的主要信息和数据。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广泛动员，加强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引导社会关注“健康宝贝工程”的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项目，加强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医疗机构对出生缺陷疾病筛查、诊断、干预的服务水平，逐步下降致死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社会保障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将残疾人康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建立综合性残疾人康复中心，承担服务示范和科研培训功能；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有条件的二级甲等及以上专科医院应当设立康复科，鼓励组建跨学科儿童发育评估与康复治疗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立康复室，配备必要的康复训练器材，开展适宜的康复服务项目。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管理，完善康复人才培养制度，加强康复训练、辅具适配专业人才培养，将康复训练指导纳入全科医生专业培训内容，定期组织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培训。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创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业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内容，支持在社区设立心理咨询服务室，充分发挥社区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工作者力量，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引入方式，为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解等心理健康服务。

鼓励各助产机构在开展孕期健康教育的过程中普及儿童孤独症防治知识，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对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及孤独症早期行为标志的筛查、诊断及康复干预。

第十五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行补贴制度。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应当满足重点保障残疾人群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需求、兼顾其他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原则，补贴申请流程和补贴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推广应用智能辅助器具，将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适配、维护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对困难残疾人给予补贴。

鼓励公共场所经营者结合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服务。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对残疾人康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等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救助。

对十四周岁以下残疾儿童的康复费用除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外，按照不超过相关规定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并逐步扩大至十六周岁以下的残疾未成年人。

第三章 教 育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巩固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为骨干、送教上门为补充，涵盖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特殊教育体系。残疾儿童少年实行学前三年到高中三年的十五年免费教育。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合理设置残疾人教育机构，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建设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设规划。

扶持社会力量办学、捐资助学。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残疾儿童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前特殊教育。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学前班（部）。普惠性幼儿园应当创造条件，建立协作机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学龄前残疾儿童入学，并为其提供融合教育。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适合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应当达到健全儿童少年同等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制度。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对重度肢体残疾、脑瘫和孤独症等儿童少年，应当根据其残疾类别和等级，采取学校教育、社区教育、送教上门等方法实施义务教育。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满足不同残疾类别儿童少年入校就读的需求。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发展残疾人高级中等以上教育。依托中等职业学校设置职业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特殊教育高中招生制度，普通高中对具备相应学习能力的特需学生应收尽收。

鼓励有条件的各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二条 财政、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大特殊教育学校经费投入，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应

当按照当地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的八倍以上安排，且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定额标准。同时，落实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拨款政策，继续向特殊教育倾斜，可按照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的八倍以上拨付，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

鼓励和扶持残疾人参加普通高考、远程教育和自学考试。对参加普通高等教育以及取得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家证书的残疾学生、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学生，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或者教育补贴。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机制，建立和完善特殊教育职称评审制度，保障特殊教育教师享有普通学校教师相应职级的待遇。

特殊教育教师和手语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鼓励、支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积极拓展残疾人新业态就业渠道，扶持残疾人实现居家就业和网络就业。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和扶持残疾人从事适当的生产劳动和经营活动，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安排残疾人就业，支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特色种植养殖、电商创业、手工艺制作等产业，帮助农村残疾劳动力向城镇和第二产业、第三产业转移就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应当履行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总人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建立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年报制度。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在招录工作人员时应当单列一定数量适合残疾人的岗位，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和程序招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举办、鼓励社会兴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制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扶持政策，并采取有关措施保障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残疾人职工合法权益。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落实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领办、兴办残疾人之家等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开展

的辅助性就业项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场地、资金、项目、人员等方面的扶持力度。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和项目，优先安排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生产或者经营，促进残疾人就业。

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工作，对有就业能力和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免费提供职业培训、就业指导、创业辅导等，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项能力证书的残疾人，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个人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

第五章 文化体育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文化体育活动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残疾人文化、体育、艺术和娱乐活动，将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社会公共文化体育建设规划，实现同步发展。

第三十条 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残疾人从事文化、艺术、科技等创造性劳动。鼓励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文化社团发展，扶持建立残疾人文艺工作者队伍，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残疾人文化品牌，加强对残疾人文化创业的扶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残疾人文化服务项目和文化创意产品。

第三十一条 体育、文化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重视选拔培养残疾人文化、体育、艺术人才，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和重大残疾人体育赛事，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体育活动纳入全民健身计划，建设符合国家建设标准、满足残疾人需求的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和活动场所，配备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器材，设立残疾人专用运动区域，应当为残疾人参加康复健身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化条件。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盲人图书室，配置盲文版书籍和有声读物及阅读设备。乡镇农家书屋应当为残疾人阅读提供便利条件，有条件的应当设立残疾人图书阅览室。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险范围，残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其参保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残疾人所在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残疾人家庭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支持有条件的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以及补充养老、医疗、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商业保险产品、设立残疾人专项险种，鼓励商业信托机构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财产信托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疾人给予下列救助、补贴和优惠：

- （一）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困难残疾人实施生活、医疗、教育和住房等救助；
- （二）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三）对特殊困难重度残疾人和流浪乞讨残疾人实施特别救助；
- （四）对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等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及时送社会福利机构实施集中供养；
- （五）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父母发放护理补贴、特别扶助金和优先安排机构养老；
- （六）对符合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对重度残疾人家庭予以优惠。
- （七）国家和省规定应当给予救助和补贴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惠及残疾人的公共服务性收费减免政策。公共服务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设置便利设施、方便残疾人享受社会公共服务，并减免相关服务性收费。

残疾人持残疾人证或其他有效凭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残疾人携带必备的辅助器具以及盲人携带有识别标识的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给予便利，不得对辅助器具和导盲犬收费。

残疾人持残疾人证或其他有效凭证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动植物园、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文体活动中心等旅游景区、公共活动场所。重度残疾人需要陪护的，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上述场所。鼓励上述场所举办的商业活动以及非政府主办的上述场所为残疾人进入减免费用。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寄宿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居家托养服务相结合的托养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购买服

务、评估监管、人才培养等制度，做好老年残疾人的托养衔接服务。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公共服务总体规划，至少建设一所符合相关标准的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残疾人之家建设，至少建设一所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机构。

鼓励、支持养老机构承接残疾人托养服务，加大对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安排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经费用于残疾人事业，体育部门每年在体育彩票本级留成公益金群众体育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为基本遵循，共同推进无障碍环境的建设与管理。

第四十条 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残疾人的实际需要。

交通运输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行业应当实施无障碍建设，对司乘人员进行无障碍服务培训，有条件的优先配置低地板无障碍公交车，机场、车站和码头等场所应当设置无障碍专用通道或者提供其他交通便利。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道路、建筑物其他无障碍设施衔接，保证安全、可达和便利。

第四十一条 对既有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等，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优先推进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免费实施无障碍改造。

第四十二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设有无障碍设施或者提供无障碍服务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识，并纳入周边环境或者建筑物内部的引导标识系统。

第四十三条 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完善残疾人驾驶机

动车管理制度，为具备条件的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创造条件。

城市公共停车场所应当在方便的位置按照不少于百分之二的比例（至少 1 个）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设置明显标识，免收停车费用，道路停车泊位免收残疾人机动车停放费用。

第四十四条 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技术规范配建无障碍电梯，并与周边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城市主干路、主要商业区等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区域的人行道，应当按照标准设置盲道；城市中心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集中就读学校周边的人行横道的交通信号设施，应当按照标准安装过街音响提示装置，满足残疾人通行需要。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无障碍信息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全面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强无障碍信息交流技术、产品、服务的开发应用和管理。

金融、电信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创造条件为有需求的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读物和手语等信息交流服务和辅助性服务，方便其办理业务。

鼓励相关企业在即时通讯、远程医疗、教育学习、地图导航、金融支付、网络购物和线上约车等服务中提供无障碍支持，将无障碍化纳入产品和服务的日常维护流程。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升学、职业资格、任职等考试，应当为有需求的残疾人考生提供环境和设施便利。

组织选举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并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盲文、大字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或者人工咨询服务。

推动政务和公共服务网站的信息无障碍建设，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为残疾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收寄服务。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残疾人、媒体代表等参与的无障碍督导员队伍，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以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支持检察机关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行政公益诉讼和检察建议。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未依法保障残疾人特殊教育权利的，由教育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五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残疾人工作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草案）》议案的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提请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依法治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2017年9月我市出台的《条例》，为改善市容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供了重要法治支撑，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的期盼和要求越来越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同时，2023年5月《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实施，原市《条例》中的部分规定与上位法已不一致。此次修改，既是衔接上位法精神的需要，也是顺应城市管理形势的要求。

二、修改过程

（一）进行充分沟通对接。确定立法修改任务后，市城管局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及时、准确收集各类立法素材，充分了解与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立法工作要求，明确修改意图。

（二）全面开展立法调研。积极了解兄弟城市立法情况和管理经验。实地走访各县区（板块），采取座谈会、发放问卷、征求意见等方式了解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际及存在问题，确定起草需求。

（三）广泛征求各方意见。2025年1月，市城管局对《条例》修改初稿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按程序向各县区（板块）、市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等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16条。经对意见建议逐条对照、系统梳理、多方论证，采纳5条，部分采纳2条。对涉及社会广泛关注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进行反复研究，多轮修改，形成《条例》修改稿。在修改过程中，多次与市人大、市司法局沟通会商，开展专家论证、立法座谈，最终形成《条例》修改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修改后共六章六十二条，新增1条，修改33条，删去2条，修改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阐述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原则、政府及部门管理职责、智慧管理系统支持、宣传教育、社会参与和监督等规定。

第二章责任区制度。对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定义、责任区范围及划定、责任人确定和责任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第三章城市容貌。对建（构）筑物容貌尤其是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建（构）筑物容貌，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容貌，路牙石、架空管线、堆放占道经营、摊点疏导点、店外经营的管理，以及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设施、景观照明、停车规范等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

第四章环境卫生。对垃圾分类和收费制度，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以及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场地、水域环境卫生、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等管理进行了明确，对单位和个人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等作出了规定。

第五章监督管理。对执法主体、执法制度和规范、行为规范和责任、联动工作机制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第六章附则。对施行时间作出了规定。

四、主要修改特点

在《条例》修改过程中，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等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在原有《条例》框架和内容基础上，根据上位法和我市实际，对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充实和完善，力求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开创新局面。

一是调整部分法律责任条款。重点围绕处罚种类设定、裁量标准、实施规范等涉及行政处罚的条款进行调整修改，确保处罚条款的设定权限、适用情形、处罚金额等均符合上位法要求。

二是进一步明确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细化和优化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相关规定，厘清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概念，明确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范围和责任人，进一步健全全社会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城市管理机制。

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条例》坚持规范管理与引导服务并重，宽严相济规范市容管理活动。鼓励单位内部停车泊位及卫生间向社会开放共享。授权县（区）、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设置数量合理、规划科学的便民摊点疏导点。要求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投放车辆的管理，避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发生。

四是健全规范透明执法机制。《条例》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岗位职责、事项清单、执法流程、行为规范，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同时，增加了智慧城市管理相关内容。

五是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条例》落实柔性执法要求，在充分考虑处罚对象情况、违法行为性质的基础上，结合上位法修订情况，合理调整处罚事项和处罚金额。对于大部分违法行为，明确先“责令改正”，充分体现“首违不罚”和“轻微免罚”的原则。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改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市容环境卫生是展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城市治理水平的重要窗口，是城市软实力和市民文明程度的直观体现。随着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城市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市民对市容环境卫生的要求日益提高。现行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供了重要的法治支撑，但面对城市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已逐渐显现出局限性。当前，城市中流动摊贩管理难题凸显，户外广告设置缺乏有效规范，建筑施工带来的扬尘污染、物料乱堆乱放等问题，对环境卫生造成较大影响。与此同时，国家和省对城市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于 2023 年进行了修订。为适应城市发展需求，更好衔接上位法，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水平，打造整洁、美观、有序的市容环境，修改《条例》不仅十分必要，而且迫在眉睫。

二、《条例（修改草案）》的审查过程

在《条例（修改草案）》起草过程中，市政府及城管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立法修改的起草工作，认真研究《条例（修改草案）》框架及文本内容，深入分析现行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充分了解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的实际业务需求，明确立法修改意图。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光多次听取立法进展情况汇报，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并带队赴深圳等地开展实地调研；我委与法工委提前介入《条例（修改草案）》的调研、论证、起草工作，积极推进立法工作进程，详细商讨立法工作计划，针对流动摊贩管理、户外广告设置规范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多次参加政府法制部门、起草单位组织的座谈会、讨论会、论证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认真学习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收集并分析国内其他城市在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地方立法方面的优秀成果。我委多次组织市人大常委

会委员、环资城建专业代表小组成员、街道、社区及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充分听取对《条例（修改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同时征求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的意见，督促起草单位认真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条例（修改草案）》，为市人大常委会一审认真做好准备。

三、对《条例（修改草案）》的修改建议

我委认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修改草案）》修改目标明确，整体框架合理，内容符合我市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我委在审查过程中共提出意见建议 19 条，经采纳 17 条并已对未采纳建议阐明原因，部分修改和补充建议梳理如下：

1. 关于城市道路挖掘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施工结束后，修复责任单位应当及时修复路面、清理现场”，建议参考《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范表述。

2. 关于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管理的规定。第二十二条关于“临时堆放物料”“临时设施”“临时性建（构）筑物”等表述，建议上下对应。

3. 关于占用公共场地、道路摆摊经营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继续违法经营的拒不停止的，可以依法扣押其兜售的物品以及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决定扣押的，应当出具扣押清单”建议参考《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条例规范表述。

4. 关于对户外广告、户外招牌设施管理的规定。建议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使用通信工具从事上述行为的，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可以书面建议有关通信企业对广告中标明的通信号码作出暂停使用等处理”；第二十九条“店招标牌”和第三十条“店招标牌设施”，两者是否一致，建议研究现有条例中类似表述进一步规范；第三十条“对残损的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建议参考《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范表述。

5. 关于停车场所管理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罚款”，第五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建议参考《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规范表述。

6. 关于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管理、维护”和第三款“维护、养护”，应保持前后一致；建议删除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的“餐饮”；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建议参考《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调整各项顺序，补充“乱倒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建议研究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城市化地区”表述是否准确。

7. 关于建筑垃圾管理的规定。第五十条“建设或施工单位”、“核准”，第五十二条“应当交给经核准的运输、处置、消纳单位处理”，建议研究现有条例中类似表述进一

步规范；建议删除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中的“和车辆准运证”。

此外，《条例（修改草案）》在文字表述上还需进一步仔细推敲、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责任区制度
- 第三章 城市容貌
 - 第一节 建筑物和构筑物
 - 第二节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
 - 第三节 户外广告和景观照明
 - 第四节 停车场所和车辆停放
- 第四章 环境卫生
 - 第一节 城市垃圾处理
 - 第二节 环境卫生设施
 - 第三节 环境卫生管理
 - 第四节 施工场地管理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依照本条例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范围,包括城市和县城的建成区,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的建成区。具体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布。

第三条【管理原则】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管理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管理、统筹协调。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的管理

机构负责其管理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第五条【财政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基础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经费保障。

第六条【智慧管理系统支持】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城管建设，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集感知、监测、分析、指挥、服务、监督为一体的智慧化管理体系，推动跨系统、跨部门、跨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的整合运用、共享交换以及业务协同，提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动态监控、分析研判、预警预测、联动处置能力。

第七条【宣传教育】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环境卫生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少年儿童养成注重卫生、爱护环境的良好习惯。

媒体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社会参与】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可以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公约，动员居民积极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志愿服务、捐赠扶持等公益活动。

第九条【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及其劳动成果，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并有权监督和举报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章 责任区制度

第十条【责任区制度】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

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或者管理范围。具体范围由县（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负责划定并公布本区域内责任区范围。

第十一条【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确定】 责任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公共绿地、人行过街桥、地下过街通道、公共厕所等城市公共场地，由管理单位负责；

（二）垃圾转运站、填埋场、焚烧场等环境卫生设施，由管理单位负责；

（三）公园、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以及其他城市绿地，由管理者负责；

（四）河道、湖泊、库塘、涧沟以及内河码头作业区的陆域、水域，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五）海岸、沙滩、海堤、近岸海域以及海港码头作业区的陆域、海域，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六）居住区（含住宅区、集中或者零散居住区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人负责，自行管理的由业主负责，其他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七）铁路、机场、轻轨、桥梁、隧道、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车站、停车场、公交站点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八）商业街区、农贸市场、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综合体、商店、超市、展览展销场馆、宾馆、饭店等场所，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九）通讯、邮政、物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市政、文化、体育、娱乐、旅游等场所、设施，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十）报刊亭、信息亭、售货亭、候车亭、户外广告等设施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十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或者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十二）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工程竣工后未交付使用的工地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负责，边施工边使用的区域由建设单位负责，拆除现场由拆除单位负责；

（十三）政府已收储的土地由收储单位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其所有人为责任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对责任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责任人不明晰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并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告知书】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责任人制发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告知书，告知责任区范围、标准、要求、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地面干净、立面整洁、

设施完好，履行下列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一）保持责任区内市容整洁、车辆停放整齐有序，无违反规定设摊、搭建、张贴、涂写、刻画、吊挂、堆放物品等现象；

（二）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渣土、污水、污迹和其他污染物、废弃物；

（三）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立面整洁、完好、美观；

（四）及时清理责任区内积雪、积冰；

（五）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责任人不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城市容貌

第一节 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十四条【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制定城市容貌标准。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临街建筑物、构筑物】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和其他附属设施，其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等有关规定进行清洗、粉刷；出现污迹、锈蚀、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第十六条【临街重点建筑物、构筑物】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建筑物与街道分界规范】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与街道设置分界的，应当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进行隔离，并保持整洁、美观。除有特殊规定外，不得设置实体围墙。

第二节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

第十八条【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道路路面平坦、洁净，井盖完好，路牙石整齐，无障碍设施整洁、完好；
- （二）立交桥、人行过街桥、地下过街通道整洁、完好；
- （三）道路和桥梁上设置的隔离墩、交通指示牌、防护栏（墙）、隔音板和照明、排水等设施整洁、完好、正位；

（四）在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安防、消防、通讯、邮政、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标志，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保持整洁、美观。

道路、桥梁以及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

第十九条【城市道路挖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经批准挖掘的，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完成施工，保持现场整洁，不得影响市容，并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结束后，修复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路牙石、盲道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城市道路路牙石或者沿路牙石设置实体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损坏城市道路范围内的盲道。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因建设、公益活动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同意，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期限届满后应当及时拆除，并清理废弃物。

违反本条规定，擅自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架空管线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广场、住宅小区等实行管线入地。经批准设置的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等架空管线，应当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和容貌标准。

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逐步将不符合要求和标准的现有架空管线改造入地或者采取隐蔽措施，及时拆除废弃的管线。

第二十三条【占用公共场地、道路摆摊经营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加工制作，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违反前款规定的，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第二十四条【便民摊点疏导点管理】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卫、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设置规划科学、数量合理的便民摊点疏导点，划定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配套设置供水、供电和污水、垃圾收集等必要设施，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便民摊点疏导点的设置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辖区便民摊点疏导点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日常管理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所。

第二十五条【超出门窗外墙占道经营管理】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经营时间、地点、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摆放、展示物品。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根据有关规定配套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等必要设施，明确经营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建筑物、构筑物等物上广告宣传规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公共场所地面、雕塑、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或者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户外广告和景观照明

第二十七条【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设置规划、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

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设施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设置大型电子显示屏、霓虹灯等发光材质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不得影响交通信号和居民生活。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十八条【户外招牌设施管理】 设置户外招牌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户外广告、户外招牌设施管理责任】 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者、经营者或者其他责任人应当承担维护管理责任，保持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的牢固安全、形象完好，所展示的图像和文字应当保持完整、清晰。

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设置者、经营者或者其他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

台风、雨雪、雷电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所有人、管理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应当加强对户外设施的安全检查，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景观照明设施设置】 景观照明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景观照明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新建项目规划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交付使用。

第三十一条【景观照明设施管理】 景观照明设施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

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保障其正常使用、安全可靠、整洁美观，并按照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开启和关闭。景观照明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遮挡以及实施其他影响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停车场所和车辆停放

第三十二条【停车场所管理】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有场地按规划要求投资建设经营性停车场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停车障碍或者经营性停车区域。

在道路和公共场地停车泊位停放的机动车，应当依导向标有序停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停车场所开放】 鼓励位于城市中心区、商业核心区、旅游景区附近的机关事业单位在重要节日、重大商贸活动期间开放停车场所。车辆停放应当遵守机关事业单位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停车规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非机动车停车点位或者经营性停车区域。

非机动车应当在划定的点位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市容和公众通行。

医院、学校、银行、商场等非机动车数量较多、需要占用人行道等公共场地停车的单位，应当将停车区域纳入单位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范围，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提供无偿停车服务，保持车辆有序停放。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

违反第四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 环境卫生

第一节 城市垃圾处理

第三十五条【垃圾分类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行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制度，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六条【生活垃圾收费制度】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收费制度。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第三十七条【垃圾分类管理】 单位和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当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投放。

农贸市场、果品批发市场等产生大量有机易腐垃圾的单位，应当将有机易腐垃圾单独分类和投放。

城市公园、林地、道路绿化养护和风景名胜区等管理单位，应当将养护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树木、枝叶等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和存放。

第三十八条【装饰装修垃圾管理】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企业清运至指定的场所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有毒有害垃圾管理】 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二节 环境卫生设施

第四十条【环卫设施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垃圾转运站、垃圾房（桶）、废物箱等垃圾收集、中转设施。

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新建扩建、住宅小区、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大型公共建筑和设施建设，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垃圾分类收集房（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规划主管部门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并征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用途。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应

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特定场所环卫设施建设】 海洋和内河沿线的港口、码头、船闸、水上服务区等单位，应当设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汽车客运站、火车客运站、港口国际客运站、机场等公共场所新建公共厕所应按有关标准和规定设置第三卫生间。

第四十二条【公共厕所建设管理】 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应当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二类以上，根据标准规范配置男女厕位、配建第三卫生间、设置无障碍厕位，加强适老、适幼、适残化设施、设备配备。商业街区、农贸市场、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场所实际情况，增加公共厕所保洁频次，落实管理责任。鼓励沿街单位对外开放内部厕所，供社会公众使用。

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任人，应当按照管理标准进行维修、养护，确保设施整洁、完好、正常运行。

违反第二款规定，责任人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环境卫生设施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得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节 环境卫生管理

第四十四条【餐厨废弃物管理】 餐厨废弃物实行集中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

从事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餐厨废弃物交给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置。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水域环卫管理】 船舶在海洋、内河水域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在海面、水面从事餐饮、旅游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残油、废油等污染物，应当按照规定送交港口、码头、装卸站的接收设施或者具有相应能力的接收单位，不得排入水体。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经营场所环卫管理】 从事收旧、车辆清洗、维修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放废油、污水等废弃物污染路面和公共场地。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公共卫生行为规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在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随意丢弃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 （三）乱倒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 （四）从建筑物、车辆内向外抛弃杂物；
- （五）将经营场所内的生活垃圾、商品包装等废弃物倾倒或者抛弃至公共区域；
- （六）向花坛、绿化带、雨水管道、窞井扫入或者倾倒垃圾；
- （七）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家畜家禽管理】 禁止在城市和县城的建成区饲养猪、羊、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违反前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只（头）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饲养宠物管理】 居民饲养宠物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违反前款规定污染环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施工场地管理

第五十条【建筑垃圾核准】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备案。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取得处置核准。未经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运输建筑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施工场地管理】 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设置围挡设施、垃圾收集容

器、临时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

施工场地范围外不得堆放物料、机具和废弃物等。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建筑垃圾应当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至资源化利用等处置场所。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密闭运输；
- （二）严禁超载；
- （三）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 （四）不得沿途丢弃、遗撒；
- （五）随车携带车辆运输处置证明；
- （六）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线路运送到指定场地；
- （七）车辆加装数字化监控设备，放大号牌应当清晰、完整；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未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泄露、遗撒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车轮带泥行驶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其他垃圾清运】 通讯、邮政、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市政、绿化等设施的施工作业，责任人应当保持作业环境的整洁。施工中的污泥、弃土、弃料、枝叶等应当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执法主体】 除对执法主体另有规定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行使。

实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接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职权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执法原则、主要制度】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岗位职责、事项清单、执法流程、行为规范，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的申请事项以及对有损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采取教育、劝诫、疏导等方式予以纠正。

市、县（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接的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五十六条【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公正文明执法，不得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规范、佩带明显标志，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运用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设备全程记录执法活动。

第五十七条【当事人确定】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可以在公共媒体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显著位置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依法接受处理。

第五十八条【扣押、弃留物品管理】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扣押物品和当事人弃留现场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被扣押或者弃留现场的物品易腐烂变质的，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二日内到达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可以在登记后拍卖、变卖；无法拍卖、变卖的，可以在留存证据后销毁。

第五十九条【联动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市容和环境卫生有关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需要调取有关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十条【法律责任】 履行市容环卫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 （二）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 （三）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 （四）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 （五）对依法应当受理的许可、举报、投诉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对应当移送的案件不及时移送的；
- （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以及协助责任的；
- （七）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一条【妨碍执法责任】 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生效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创新就没有进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维护内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更是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完善产权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近年来，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创新，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我市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连云港区域内的诉讼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以及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属、侵权纠纷等特定案由案件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以及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由连云区、开发区法院集中管辖；其余发明专利等技术类纠纷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由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2 年到 2025 年 3 月底，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3974 件，审结 3488 件，年均分别增长 28.19%、31.44%。

一、更新审判理念，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现代化

树立以法治力量促进正向价值的理念。强化价值引领意识，特别重视裁判的价值导向和社会效果，向全社会释放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鲜明导向，最高法院刊文向全国推荐。审结《西游记整理校注本》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案，依法保护点校者创造性劳动，推动古籍发掘、保护和传播；审结“Q 版孙悟空”著作权侵权案，依法认定原、被告作品均是利用“孙悟空”形象这一公共元素进行的再创作，被告作品不构成侵权，支持深挖传统文化资源、繁荣文创产业；调结涉“味芳楼”商标权纠纷案，促成双方就规范使用“味芳楼”品牌达成一致，促进本地老品牌焕发新活力。全市法院两篇案例入选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一场庭审获全省法院“百场优秀庭审”一等奖，一篇案例入选全市政法系统典型案例。

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持续强化权利、惩罚、效率和诚信导向，

最大限度激发创新创业动力。依法严惩涉国际驰名商标、防疫物资、食品等领域严重危害知识产权的犯罪，促进规范市场竞争、服务创新发展。2022 年以来，全市法院一审审结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68 件，依法判处 177 名被告人刑罚，判处罚金合计 5316.2 万元。对涉食品领域知识产权犯罪链条中的生产制造者，依法宣告从业禁止，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行为，有力保障我市“汤沟”“太阳雨”等知名品牌做大做强。

树立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理念。对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情节的，依法提高赔偿数额，让侵权人付出高昂代价。在涉雅思真题侵犯著作权一案中，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侵权规模大、侵权时间长、销售金额高、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等因素，全额支持原告主张 150 万元赔偿金的诉求。2022 年以来，全市法院共适用惩罚性赔偿或考虑惩罚性因素判决民事案件 9 件。

二、延伸审判职能，全方位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研究出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16 条意见，聚焦构建全省科技创新北翼策源地目标要求，围绕石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集群需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优势，依法服务保障传统产业焕发新质生产力，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立足自贸试验区物流企业司法保护需求，创新物流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要求，在全省率先打造“全链条”物流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新样板”，入选市自贸区年度制度创新案例。审理的涉“小鹏”“X PENG”商标权纠纷案中，对侵权人恶意“傍名牌”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品牌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支撑。

护航特色支柱产业发展。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升司法服务保障举措的针对性、实效性，《中医传承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被确定为全省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并按期结项，“霍山石斛”地理标志纠纷案入选江苏法院涉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推动省法院在连设立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基地，助力加快推进我市从中医药大市向强市转变。举办涉电商知识产权法律讲座，提高电商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全市电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开发区法院就水晶珠宝、穿戴甲等产业知识产权纠纷开展专题调研，梳理产业发展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制发司法建议，促进规范行业经营秩序。

营造知识产权保护浓厚氛围。深入开展“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宣传周活动，引导社会大众保护知识产权和依法依规经营。牢固树立“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理念，坚持每年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更好地发挥司法评价、规范、指引作用。全市法院累计召开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 9 场次。

三、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健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体系

深化专业化审判机制。全面实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即由知识产权审判

部门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审判质量。为加快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步伐，市法院于 2022 年在民事审判第三庭加挂知识产权审判庭牌子，专门负责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连云区法院和开发区法院集中管辖一般知识产权案件，徐州知识产权法庭分别在连云区法院、开发区法院设立巡回审判点，形成“1+2+2”专业化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体系。市法院民三庭先后获评市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市三八红旗集体，一人获评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个人。

健全公正司法机制。充分发挥行为保全、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临时保护机制作用，满足当事人及时有效保护权利的需求。某酒店拒不执行行为保全裁定，依然使用“亚朵”“亚朵酒店”字样，法院按照最高限额对其处以 10 万元罚款。努力追求客观真实，尽力、主动查明案件事实，加大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对权利人确因客观情况无法取得的证据，及时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或出具律师调查令。2022 年以来，采取保全措施 6 次、签发律师调查令 147 份。

建立高效化解机制。出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小额诉讼工作指引，引导基层法官对案件事实清楚、标的额较小的案件，积极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裁判，减轻当事人诉累，促进审判提质增效，相关做法入选全市法治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案例。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平均结案时间 47.77 天，居全省第 2 位。依法采信可信时间戳等电子证书 509 份，无需公证和司法鉴定，大大减少当事人举证成本。坚持事要解决、防止程序空转，市法院主动提级管辖疑难复杂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推动同类纠纷统一、高效、妥善化解。2024 年，全市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上诉率在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中获满分。

四、加强沟通协作，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江苏微解纷”分流知识产权纠纷 700 余件，调解成功 156 件，并对其中 4 件行政调解案件出具了司法确认书。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法庭与南京海事法院连云港法庭、灌河流域环境资源法庭、连云区法院徐圩新区人民法庭等共建知识产权保护“法庭协作联盟”，促进知识产权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获评全省法院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优秀改革成果。

深化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有效衔接。会同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衔接机制，推进信息共享、技术支撑、培训交流，依法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行为的审查，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形成保护合力。2024 年，在涉穿戴甲五起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案件中，市法院依法委托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出专业比对意见，认定构成相似侵权，促成各方达成和解协议。

加强跨区域协作。与徐州中院签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协议》，推动两地法

院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会商、信息共享、巡回审判等八个方面深化合作。今年4月，连云区法院与徐州知识产权法庭依托协作机制，共同化解了涉及连云港地区的5起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等案件。市法院与淮北、临沂等淮海经济区中院共同制定并签署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协议，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形成大保护工作格局，助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座谈、旁听庭审57人次，为我们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在此，我代表市法院，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知识产权审判理念与新时代新阶段要求还有差距，主动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多，司法调研破解知识产权保护难题、助力创新驱动发展的成效不够显著。三是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机制有待健全，在信息共享、资源互通和业务联动等方面的合作还有待深化。四是知识产权复合型审判人才较为缺乏，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亟待加强。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司法政策，深化高质量司法实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积极营造尊重知识价值、推动创新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审判理念。进一步丰富最严格保护新时代内涵，以是否有效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否有效满足创新主体公平高效便捷司法救济需求、是否有效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为出发点，正确处理好最严格保护与产业发展、民事保护与刑事保护、私权保护与公益保护、高水平开发与高水平安全的关系。

二是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新型疑难法律问题研究。重点关注涉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法律问题，提级审理涉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积极培育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精品案件。

三是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大格局。注重与公安、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执法司法程序中的沟通协调，加强与市场监管、版权、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与司法程序上的衔接，建立常态化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工作会商机制，构建更加契合知识产权权利属性、纠纷特点的多元化解纷体系，形成保护合力。

四是进一步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铸牢政治忠诚，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与党和国家大局紧密联系起来，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完善对复合型知识产权审判人才的

培养机制，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开展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全市法院将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持续提升司法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对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服务保障作用，为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相关用语说明

1. “Q 版孙悟空”著作权侵权案：上海某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和速某约定其创作的“Q 版孙悟空”相关著作权归该电影公司所有。电影公司认为连云港某食品有限公司的五件商品外包装上标识的形象与其作品“Q 版孙悟空”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诉至法院。法院认为，电影《大闹天宫》“孙悟空”的动画形象早已深入人心，某电影公司的作品“Q 版孙悟空”在利用上述公共元素的基础上，就其作品的形象设计和表达有一定的独创性，但其独创性并不显著；某食品公司的被控侵权形象也是在利用相关公共元素的基础上进行的创作，双方作品虽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基于利用公共元素、再创作空间的局限和通常的表达方式等因素，被告某食品公司的作品并未侵犯某电影公司作品的著作权，遂判决驳回某电影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本案判决结果避免不当扩大作品著作权的保护边界，为对发掘传统文化资源繁荣文化创作、带动产业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2. 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念：2018 年 11 月，省法院决定在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上提档升级，在全国率先提出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理念。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在现有立法框架下，充分考虑知识产权无形性、价值弹性等特点，以及侵权行为隐蔽、多发、成本低，权利人维权举证难等状况，通过诉讼制度设计和审判机制构建，进一步加大司法惩处力度，最大限度降低维权成本，显著提高侵权成本，有效遏制侵权行为，及时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大力维护和激发创新活力。

3. 惩罚性赔偿：是指针对故意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按实际损害数额的相应倍数判决确定赔偿数额，旨在显著提高侵权成本，阻止侵权行为再次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侵权责任编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专门规定了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总括性规定，标志着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普遍建立。

4. “全链条”物流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协同保护：通过搭建“司法+行政”联通桥、完善知识产权认定标准、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安全帽”等创新举措，加强了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的联动，统一了审查与认定标准，提升了物流企业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效能和纠纷预防化解效果。这一模式不仅织密了保护防护网，还有效降低了企业经营风险，激发了企业创新发展活力，为自贸试验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5. 傍名牌：指侵权企业攀附和利用他人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字号、包装装潢等商业标识，造成相关领域经营者、消费者误认和混淆，借此提升自己市场竞争优

势的侵权行为。该行为严重侵害了他人基于知名品牌所积累的商业信誉与商品声誉，严重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直接影响到市场经济的良性有序发展。

6. 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是指为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的整体效能，统一裁判标准，由同一个审判庭或知识产权法院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审判模式。2008 年 1 月，江苏法院正式启动“三合一”改革试点工作，确定由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2009 年 3 月，省法院成为全国首批“三合一”改革试点的高级法院，并于 2009 年 4 月在全省三级法院统一组织实施。

7. 行为保全：也称为临时禁令，是指针对正在进行或者即将发生的侵害知识产权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如不及时制止，将给权利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权利人在人民法院就侵权纠纷作出生效裁判之前，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等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以进一步阻止或预防侵权损害的发生。情况紧急时，权利人可以在起诉之前申请法院下发临时禁令或行为保全。依法积极受理和审查保全申请，及时有效采取保全措施，对于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

8. 可信时间戳：由可信时间戳服务中心签发的能证明数据电文（电子文件）在一个时间点是已经存在的、完整的、可验证的电子凭证，以此确定电子文件产生的准确时间，主要用于电子文件防篡改和事后抵赖。

关于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审判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激励创新创造、促进公平竞争、助推智力成果转化等方面作用重大，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法治保障。为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助力我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列入今年审议监督计划，组成视察组在李振峰常务副主任带领下实地察看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千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天马数字科创园，详细听取汇报介绍，提出工作要求；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赴开发区法院、连云区法院开展专题调研，分别组织知识产权审判法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知识产权法务工作者和市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律师代表进行座谈，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深入了解全市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基本情况

全市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改革，着力破解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等难题，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着力优化创新创造创业法治环境。2022年至2025年3月，全市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3974件，审结3488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性文件7个，通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4年，全市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在全省市级法院中排名第一位，在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中获满分。当前，全市知识产权审判主要呈现以下特征：一是案件数量增速较快。2022年至2025年3月，全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受理和审结数量年均分别增长28.19%、31.44%，反映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明显增长。二是网络侵权易发多发。网络已经成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最主要发生地之一。与线下侵权相比，线上侵权行为更易实施、更加隐蔽、更为复杂，影响涉及面更为广泛，收集固定证据更加困难，权利人维权难度更大。三是案件利害关系愈发复杂。知识创新与扩散加速，涉及众多利益方和复杂诉求，法院在审理时需精准界定权利边界，平衡各方利益，避免损害公共利益、阻碍创新。

二、全市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司法理念与新时代新阶段要求还有差距。随着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不断出现，知识产权新类型案件增多，办理难度增加，在保护方式、手段、标准上还不

能完全适应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保护需求和特点，调查取证难、维权成本高、诉讼周期长等保护不及时、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与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创新主体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二）审判队伍建设存在不适应问题。有的法官办理新型、复杂、高技术案件专业能力不足，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大局的意识和司法能力有待提高。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缺乏，尤其是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力量与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的改革要求还存在差距，专业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亟待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尚不健全，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尚未建立。

（三）协同保护力度还需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协同机制不够完善，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审判标准存在不统一现象，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衔接协调有待加强。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方面，存在调解组织专业能力不足、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不够顺畅等问题。

（四）工作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存在宣传内容专业性强、受众不易理解掌握，宣传渠道相对单一、覆盖面不够广泛以及宣传缺乏持续性、系统性等问题，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不够浓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的发挥。

三、几点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市法院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增强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准确理解与把握知识产权法律原则和法律精神，围绕我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际需要，找准工作定位，能动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对办案质量的保障作用，把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政治建设，筑牢政治忠诚，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的意识和能力。强化知识产权法官的专业培训，注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研究和经验总结，提高办理新类型和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水平。完善符合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特点的人才培养、选拔、交流、考核机制，使人员力量与任务数量相匹配，有效应对“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探索建立技术调查官选任考核机制，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对查明技术事实、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的积极作用。

（三）健全协同机制，凝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合力。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进一步深化构建司法审判和行政执法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保护模式，推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审判标准的衔接统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加强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培训指导，提高调解工作的专业性和实效性，加强与行业协会、企业等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其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优化调解

协议司法确认程序，提高调解协议的执行力，确保纠纷得到有效解决。

（四）完善工作宣传，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氛围。优化宣传方式，多运用案例分析、图表动画等形式，使复杂的法律知识变得更为通俗易懂，方便公众了解知识产权审判的原理和规则。拓展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快速广泛的优势，定期发布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动态、典型案例解读等内容。建立长效宣传机制，制定长期宣传规划，明确宣传目标和阶段任务，进一步提升宣传效果，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氛围。

关于《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就《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起草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2017年12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对县级以上地方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作出部署，对人大常委会加强审议监督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相继出台了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落实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经过几年的实践探索和各方的共同努力，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人大监督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为进一步健全监督制度，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202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决定）。全国人大决定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该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2021年7月，省人大出台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了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市委于2019年出台了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经过几年来的实践探索，本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初步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逐步形成。制定我市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将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推动人大履行好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新职责，为促进我市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二、起草过程

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今年2月，常委会预算工委制定了起草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决定》起草工作。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委意见以及全国人大、省人大决定精神，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做法，总结我市近年来国资管理和人大监督工作实践，起草了

《决定（草案）》。4月中旬，预算工委分别书面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相关委室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委员，市政府及其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局、国资委等部门的意见，根据征集的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4月下旬，预算工委会同财经委召开由市财政、审计、教育、机关事务管理、城建控股集团等单位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决定（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决定（草案）》起草过程中，紧扣上级文件精神，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和工作实践，体现连云港特点，依法规范监督工作程序，增强监督实效。

三、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九条，包括总体要求（第一条）、报告和审议工作（第二条至第四条）、健全相关机制（第五条至第八条）、县区人大的履职等（第九条）。在全面贯彻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决定的基础上，《决定（草案）》结合我市实际有所细化和拓展，主要是：

一是拓展国有资产报告范围。第二条规定，加强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跟踪监督，推动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纳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是强化常委会审议前的相关工作。第三条明确，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在开展日常监督中，将国有资产管理及绩效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协同推进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旨在更好发挥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专业特点和优势，加强工作协同，提高监督实效。

三是细化拓展人大审议监督重点关注内容。第四条对应当重点关注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如第四项增加了“各类国有资产规模、结构、分布、表现形式以及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核销、收益、绩效等情况”，第五项增加了“稳步推进开发区、街道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第六项增加了“优化国有资产布局 and 结构、防范金融风险”，第七项增加了“日常资产管理和责任落实情况”，第八项增加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等情况”等内容。主要是落实市委意见，结合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工作实际，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

(2025年4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的决策部署，聚焦市人民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情况，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市人大常委会以每年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市人大常委会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实施。

二、市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重点报告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专项报告要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突出报告重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

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应当细化到行业，市级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应当分企业、部门和单位编列。全市重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列入国有资产报告重点内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资产管理情况，条件成熟时及时纳入国有资产

产报告体系。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

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需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备案工作，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有机衔接。

市政府审计部门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要求，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依据法定职责，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报告，作为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重要部分。加强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跟踪监督，推动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纳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邀请市人大代表参与。专题调研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围绕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点，推动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有关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对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职责。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由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会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初步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承担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具体工作，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等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初步审议相关工作。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听取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介绍报告的主要内容并提出分析意见，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听取专家学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建议。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在开展日常监督中，将国有资产管理及绩效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协同推进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

四、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情况；

（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三）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决定情况；

（四）各类国有资产规模、结构、分布、表现形式以及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核销、收益、绩效等情况；

（五）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包括稳步推进开发区、乡镇、街道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六）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国家战略和全市工作大局，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情况；优化国有资产布局 and 结构，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化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防范金融风险等情况；

（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日常资产管理和责任落实情况；资产信息化管理工作推进情况；资产共享共用、高效利用等情况；

（八）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有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等情况；加强自然资源调查与监测情况；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等情况；

（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收益管理等情况；规范国有资本运作，强化国有产权交易监管等情况；

（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性问题以及尚未整改或者整改工作不力、屡审屡犯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一）对违法违规经营管理责任追究情况；

（十二）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询问，依法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可以根据审议和监督情况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五、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根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整改与问责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整改与问责情况同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一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报告并进行审议。

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件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由有关专门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督促整改落实，促进政府完善相关制度。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监察监督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推动整改问责。

六、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的总体布局、投资运作、收益管理等的统筹约束和支撑保障作用。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基础设施、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相关国有资产情况。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要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紧密衔接，与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相结合。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中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应当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审查的重要依据和审查结果报告的重要参考。

七、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依法及时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初步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决定情况的报告，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政府、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八、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并通过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预算工作委员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根据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联网数据信息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信息资料。

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健全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向有关专门委员会通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预算工作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发现、社会普遍反映的典型问题和案例提出建议，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项批准，可以对相关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九、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决定，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加强监督力量，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了稳中向好，省高质量考核两项指标均获得满分，美丽连云港建设迈出了新步伐。在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的同时，高效服务了省市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协同推进了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顺利通过了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数量明显下降，无典型案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环境空气状况。评价空气质量的 PM_{2.5}、PM₁₀、O₃ 和 NO₂ 浓度同比分别改善 6.3%、12.1%、1.8%和 4.2%，SO₂ 和 CO 浓度同比持平。PM_{2.5} 平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连续 4 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2.0%，同比提升 3.1 个百分点、增加 12 天，两项指标均达省定工作目标。

（二）水环境状况。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持续向好，45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 95.6%、较 2023 年提升 2.3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其中，22 个国考断面优Ⅲ比例 95.5%，高于省定目标 4.6 个百分点，创“十四五”以来最好水平。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

（三）海洋环境状况。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为 97.4%，高于省定目标 17.5 个百分点，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优，连续七年位居全省第一。

（四）土壤环境状况。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及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了进一步巩固提升，所有点位污染物含量均低于风险管制值。

（五）声环境状况。市区 17 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噪声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

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级声级为 53.4 分贝，达到“较好”等级，同比上升 0.7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为 63.9 分贝，为“好”等级，同比上升 0.6 分贝。

（六）生态质量状况。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二类”，变化幅度（ ΔEQI ）“基本稳定”。

二、主要做法

（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市委、市政府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进一步优化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机构，一同划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市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成为全市新调整 24 家市委议事协调机构之一，有力推动了美丽连云港建设。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定期专题部署、调研、督查生态环保工作，现场会办解决问题，务实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分别担任全市水质达标难度最大的烧香河、排淡河河长，一线巡查、现场办公。市政府分管负责领导坚持每季调度、每月推动、关键时点盯办，一着不让推进任务落实。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市污防指办公室定期部署、及时督导治污攻坚工作，推动形成了覆盖全面、权责明晰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链条。

（二）全力以赴抓好生态环保督察整改。2021 年以来国家、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分别披露 4 个、5 个问题，现均已完成整改，实现“当年问题，当年清零”。圆满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2024 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 6 项个性问题，无典型案例，交办 208 个信访件，同比第二轮下降 18.8%，下降幅度全省第三。2024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 72 项问题，当年完成整改 32 项；交办 353 个信访件，同比第一轮下降 46.8%。另外，2022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 6 项个性问题，目前 5 项任务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省级验收销号；应于 2025 年销号的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问题已完成 76.4%，达序时进度；交办 256 个信访件，全部办结。

（三）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本质治污，推动实施了一批源头治理的重点工程项目。“治气”方面，出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实施重点治气工程 347 个，完成 40 家铸造企业整治、185 台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和 50 台生物质锅炉提标整治，淘汰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7500 余辆。“治水”方面，实施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 274 个，入选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完成 460 家重点行业涉磷企业排查；实施 12 条入海河流“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完成 222 项海洋治理重点工程，连岛港口区获评全国美丽海湾。“治土”方面，完成 77 个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9.8%；完成 88 个行政村污水治理建设、186 个行政村管控任务，治理（管控）率达 59.3%，设施总体正常运行率达 96%；

加大“无废城市”建设力度，全省率先开展“无废港口”建设，新建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7 个，建成危废小微集中收集试点单位 2 家、收集能力达 1 万吨/年。

（四）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完成全市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编制，在云台山、临洪河口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布设安装了观测设备，多手段监测评估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情况，有效提升了生态保护水平。建成 5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完成 186 个市级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点位排查。以云台山、锦屏山和月牙岛片区为主体，开展我市首个“生态岛”试验区建设。

（五）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开展环境应急物资清查，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实现了全市环境应急物资共建共享，进一步提升了应急处突保障水平。完成 8 条重点河流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和现场核查，新增 10 条重点河流应急处置方案验证性演练，推进 78 家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完成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建设。常态化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排查企业 226 家次，发现隐患 106 个，全部督促完成整改。妥善处置了可能导致次生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 10 起。开展移动探伤作业监督检查 40 家次，发现整改问题 18 个，依法处置 9 枚放射源。田湾核电基地外围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获取率为 100%，连续 8 年无丢失数据故障发生，居全国领先地位。

（六）提质增效服务地方发展。持续深化环评改革，将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园区扩大至 9 个园区，探索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24 小时快速研判机制，全市完成了 579 个项目环评审批，同比增加 36.9%，有力保障了项目快速落地。完成污染物指标收储入库项目 28 个，帮助企业从总量储备库中出库 392 笔，成功保障了一批重大项目排污指标需求。深化绿色金融服务，助力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获批首笔 1 亿元“环保担”业务，4 家企业成功纳入“环基贷”项目库，申请贷款 3.96 亿元。向上争取中央、省级各类环保专项资金 5.03 亿元，同比增加 151.8%，增幅全省领先。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出台并完善轻罚免罚清单，对 73 个案件依法依规给予从轻或不予处罚，涉及金额 1088 万元。

2024 年，虽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污染防治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与挑战，一些领域和环节还存在不足。一是产业结构亟待优化，石化、钢铁等 6 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占规上工业比重较高。二是环境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固废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均需进一步提升，乡镇天然气气化率不足 30%，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全省最低。三是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铸造、砖瓦行业整治还不够到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仍未清零，露天焚烧问题时有发生。特别是跨省非法倾倒固废问题被曝光，暴露出我市在固废治理等领域还存在很大漏洞，教训极为深刻。

三、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市委工作要求，紧扣“冲刺决胜”年度主题，序时完成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全面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工作方针，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力争PM2.5浓度降至30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82.5%，国考断面优Ⅲ类比例达90.9%，省考断面优Ⅲ类比例达91.1%，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一是全面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全面落实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的专业管理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拧紧扣实各环节责任链条，推动各级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履职到位、监管到位。二是深入抓好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对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紧盯不放、一着不让，从严从细、从快从实抓好问题督导，确保对反馈事项扎实有效推进、序时完成整改。三是坚定不移发展绿色生产力，不断推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传统产业低碳排放改造，积极拓展海洋经济、数字经济发展新赛道，加快布局未来产业，进一步提高绿色清洁能源使用占比，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四是纵深推进源头治理，坚定不移持续推动实施一批重大治污工程，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加强“无废城市”建设，深入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更大力度抓好辐射环境安全和固废污染风险防范，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100%。五是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紧盯环境违法大案要案不放，统筹生态环境与公安、法院等部门严肃查处一批废水偷排直排、非法固废填埋等严重环境违法犯罪，力求打击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更加注重解决群众身边的噪音、油烟、垃圾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提升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和满意度。六是以美丽连云港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全力打造生态创建样板，力争我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取得新进展；坚决守好生态红线，加快实施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项目，持续开展绿化造林行动；注重宣传引导，加快形成全社会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 月 22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光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和环资城建专业代表视察全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视察组实地查看了赣榆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提标改造工程、宋庄 2000 亩池塘养殖尾水改造工程等建设情况，听取了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情况汇报。结合我委调研，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连续 4 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45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类水质比例为 95.6%，同比提升 2.3 个百分点，高于省定目标 4.5 个百分点。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为 97.4%，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值，高于省定目标 17.5 个百分点，连续 7 年位居全省首位。

（二）环保督察问题扎实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 6 项问题，目前 5 项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省级验收销号，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 6 项问题，无典型案例，正在有序推进。2021 年以来，国家、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 9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三）污染防治攻坚走深走实。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重点治气工程 347 项，出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4 家钢铁企业、40 家铸造企业完成整治，淘汰 185 台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7500 余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任务 274 个，新增生活污水集中治理行政村 88 个，完成 460 家重点行业涉磷企业排查；实施 12 条入海河流“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完成 222 项海洋治理重点工程。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 77 个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88 个行政村污水治理建设、186 个行政村管控任务，新建 7 个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 2 家危废小微集中收集试点单位，收集能力达 10000 吨/年。

二、存在问题

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值得肯定，但对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新期盼相比，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仍需加强。近年来我市不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但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全市产业结构总体偏重，高排放、高能耗产业规模较大，高新技术产业占比较低，资源环境承载始终处于紧绷状态，结构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转型升级方面需进一步强化。

（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有短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配套的问题比较突出，距离省政府要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80%的目标还有不小差距，部分地区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等问题。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固废处置能力也有待提升。

（三）污染防治攻坚仍存在薄弱环节。尽管在污染防治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薄弱环节。铸造、砖瓦行业整治不到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未清零，露天焚烧问题时有发生。

三、下一步建议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要更好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撑保障作用，努力实现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相得益彰。

（一）深化认识，以更高政治站位领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战略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今年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在坚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尽职尽责”，为我们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江苏、美丽连云港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认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将生态环境保护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要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作为工作重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紧扣重点，以攻坚克难的精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一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要加强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机动车尾气排放管控力度；在水污染防治方面，要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实施农田排灌系统改造，实现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要强化土壤污染风险源头管控，强化耕地保护。同时，还要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以及噪声污染防治力度。二要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力

度，及时发现并处理环境问题。强化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注重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效率。完善举报奖励和公众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环境监督和保护，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三要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坚持用改革思路破解难题，将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强大力量，加快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三）广泛参与，以长效联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水平。一是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自觉接受监督，对人大代表在生态环保方面的议案建议要认真办理、及时反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要认真对待、主动回应，对各级交办的整改事项要及时制定方案、处理到位。二是完善体制机制，以更优制度提升环境治理效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逐步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近两年，我市已实现市、县、乡三级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全覆盖，推动环境状况报告制度不断走向常态和规范。下一步从“生态环境”到“生态文明”的进步，要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系统治理和综合施策，需要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整体推进，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三是形成环保共识，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要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加强宣传引导，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环保的合力。要充分发挥专业代表小组的作用，通过邀请代表“面对面”沟通、“点对点”视察，多角度、多层次反馈生态环境问题，推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更好地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共同筑牢生态环境“保护网”。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草案）

（2025 年 4 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任建平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草案）

（2025 年 4 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陈晓曦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万军为连云港市统计局局长；
张文艳为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决定免去：

贺贵才连云港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草案）

（2025 年 4 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张仲平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永红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草案）

（2025 年 4 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曹洋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梁海燕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江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和明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草案）

（2025年4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顾海燕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李海涛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刘禹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顾宝娟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张团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魏洋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李佳杰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马晓文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胡吉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李翔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黄桂萍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余标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免王佃军等同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2025 年 4 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佃军、王佃军、王晶晶、田芸芸、田 玲、冯谦谦、朱长礼、乔进娟、伏 敏、
刘 勇、江根尧、孙道霞、李小菊、李双喜、李学娟、李 敏、杨孝辉、杨 明、
杨善友、邱晓荣、何 芹、何 环、沙海平、张万绪、张红娟、张 兵、张竞文、
张煜敏、金同彦、金同祥、金怀高、金怀喜、金 勇、赵化凯、赵 铭、赵琳途、
胡成刚、胡梦园、胡维德、柳继佐、俞正超、徐立德、徐佳佳、徐 荣、曹文前、
龚 焕、梁 峰、彭 海、韩加成、韩加荣、谢长根、薛广凤、薛 强、魏 冉、
魏佳等 55 名同志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免去：

孙建明同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人员名单

李振峰	高美峰	华宏铭	杨 光
高艳军	马冬梅	王道阳	冯燕芹
朱海燕	任 虹	刘 港	刘利峰
刘玮炜	江锦峰	安 涛	许 明
孙迎春	李 冰	李 筠	李启珍
李青春	肖 伟	张 昊	张永强
张新雨	陈万海	陈中本	邵晓峰
周小纯	周成前	周伦荣	姚新和
夏苏明	晏 辉	黄兵叶	崔顺姬
韩 旭	董 忠	掌文胜	程作龙
廖朝兵	谭树林	戴继森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缺席人员名单

苏 锋

王志清

刘 沙